

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松龄政发〔2023〕56号

签发人：沈圣慧

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各科室：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淄川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淄川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资金范围包括全街道范围内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和政府性投资计划管理的所有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街道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项目和政策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街道党工委是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各业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的具体实施。街道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党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副科级领导干部为成员的预算绩

效管理领导小组。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六条 各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七条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业务部门项目申报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九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各科室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进行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

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当量，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各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区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各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各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选取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各部门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管理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全面组织本部门绩效自评，并在此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第十六条 财审中心对各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财审中心负责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各业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

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